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人:林雅琪

聯絡電話:0937-36513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30日

發文字號:海前(二)自重字第11153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第37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共1份,

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附本: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吳武龍

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230號



111.地政局31



1110221520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37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8 日 上午 11:00

貳、地 點：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參、出席人員：

主 席：吳武龍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7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議案

第一案

案由：審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給付投資利潤乙案
是否上訴。

說明：

1. 本重劃區於 97 年 3 月 26 日為順利推動重劃區重劃業務及工程，經由重劃計劃書負責籌措 67% 資金之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重劃會理事長吳武龍，邀請許裕評先生投資參與本重劃案並簽署合約，投資款亦已匯入信託專戶並已用於重劃業務使用完畢，第 15 次理事會亦曾表決通過由許裕評出資在案。
2. 依合約約定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啟恩先生、本重劃會需於 18 個月內還款新臺幣 1 億 8 仟萬元。
3. 因前重劃業務代辦公司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約於重劃計畫書所預定時程於 98 年 2 月完成重劃，導致未能依約定還款予投資人，許裕評先生於 110 年對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啟恩、本重劃會及吳武龍提出請給付投資利潤之訴訟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53 號審理後判決本重劃會應連帶給付原告許裕評新臺幣 1 億 3320 萬元、應連帶給付原告莊黃麗香新臺幣 4680 萬元，及均自民國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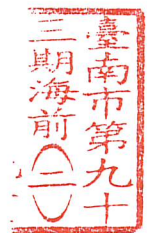
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在案。若本重劃會對此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依法核算需向法院繳納上訴裁判費用約新臺幣2,357,220元，特召開理事會審議是否對上開判決結果提出上訴。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14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理事會權責辦理。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討論後，同意上訴理事人數為0人，不同意上訴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重劃會決議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53號民事判決不提出上訴。



開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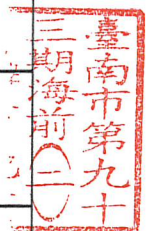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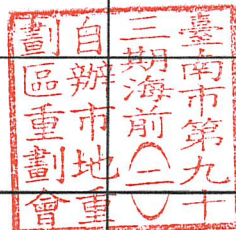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37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吳武龍	吳武龍	
理 事	陳靜枝	陳靜枝	
理 事	陳靜芳	陳靜芳	
理 事	蕭瑞	蕭瑞	
理 事	吳繡珠	吳繡珠	
理 事	陳慶漳	陳慶漳	
理 事	陳永豪	陳永豪	
監 事	陳家濱		
主管機關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5 月 28 日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給付投資利潤乙案是否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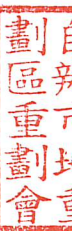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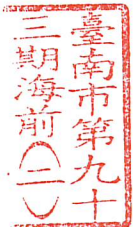
☐ 同意上訴並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

☒ 不同意上訴。

理事簽名：

吳武龍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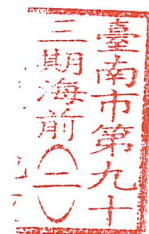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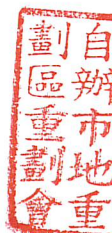
議案一：審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給付投資利潤乙案是否上訴。

☐ 同意上訴並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

☒ 不同意上訴。

理事簽名：陳靜松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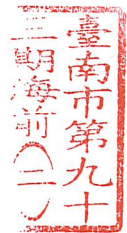
議案一：審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給付投資利潤乙案是否上訴。

☐ 同意上訴並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

☒ 不同意上訴。

理事簽名： 陳靜芳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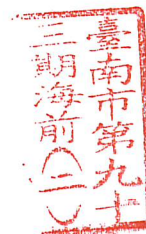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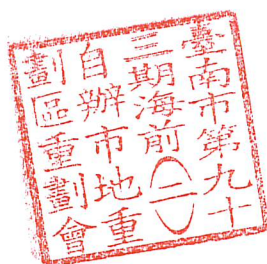
議案一：審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給付投資利潤乙案是否上訴。

☐ 同意上訴並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

☒ 不同意上訴。

理事簽名：吳 綢珠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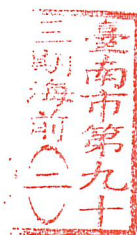
議案一：審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給付投資利潤乙案是否上訴。

☐ 同意上訴並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

☒ 不同意上訴。

理事簽名：陳慶漳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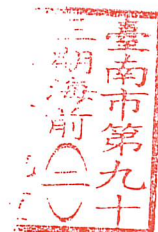
議案一：審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給付投資利潤乙案是否上訴。

☐ 同意上訴並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

☒ 不同意上訴。

理事簽名： 蕭 瑞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7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給付投資利潤乙案是否上訴。

☐ 同意上訴並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

☒ 不同意上訴。

理事簽名：陳永泉

與正本相符

